澳門大學University of Macau

LAWS1007\_國際公法International Law

2023/2024學年 教學大綱

1. **課程概述**

課程設計旨透過法律、外交、國際政治的學科交叉角度，幫助法學專業學生不僅瞭解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和規範、國家和政府間國際組織在國際上的權利和義務、國際爭端解決機制、國際法與國內法發生衝突時的適用、法院如何審理有關國際公法案件等法律議題，也從外交學和國際政治學角度，根據國際關係的理論來理解國際法運作的背後邏輯，以釐清其與國內法運作之本質差異，並了解中國面對何種的國際環境，帶出國家安全的議題。

此外，由於澳門是實行「一國兩制」、高度自治的地方政府，享有對外事務權，因此與其他國家間的非政治事務交流頻繁，光在澳門適用的多邊國際公約有就有200多個，澳門單獨參加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也有10 多個。此外，澳門特區還頻繁參與中國代表團參加各種政府間國際會議。故作為澳門本地的法律專業生，必須了解澳門特區當地適用國際法的專業知識，例如特區司法機關處理國際公法性質案件時的適用及效力問題、外國國家豁免、國家或政府繼承、庇護和引渡、外交特權和領事特權等，故本課程亦著重國際法在澳門的開展與適用等問題。

1. **課程目標**
2. 準確且全面理解國際公法的基礎內容
3. 提升學生對於國家和特區的情感認同
4. 規範和引導學生行為合法且符合國家和特區利益
5. **課程教學目標(CLOs)**

CLO1. 了解國際公法的基本概念及其發展。

CLO2. 了解國際公法的淵源及各淵源重要性變化。

CLO3. 了解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。

CLO4. 了解國際法的主體：國家與國際組織

CLO5. 了解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

CLO6. 了解國家的對外關係與機關

CLO7. 了解國際爭端解決機制

CLO8. 了解海洋法相關內容

CLO9. 了解中國的國家安全

1. **選用教材**

1.劉高龍，《國際公法學》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
2.王鐵崖，《國際法》，法律出版社

3.伊恩布朗利*（Ian Brownlie），*《國際公法原理》，法律出版社

4. *Damrosch, Henkin, Murphy, and Smit’s,《International Law》*

1. **教學進度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堂 | 教學內容 | 備註 |
| 1 | 課程介紹與教學說明 |  |
| 2 | 1. 國際法概論 | 1.1 國際法的發展1.2 國際法的定義1.3 國際法的分類1.4 國際法的目的與作用1.5 國際法的法律性質與效力依據1.6 國際法的制裁1.7 國際法學派發展1.8 國際法的編纂 |
| 3 | 2. 國際法的淵源 | 2.1 概論2.2 習慣2.3 條約2.4 一般法律原則2.5 公允及善良原則與公平原則2.6 司法判例2.7 學說 |
| 4 | 3.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| 3.1 概說3.2 各國國際法適用的情況 |
| 5 | 4. 國際法主體1:國家 | 4.1 法律主體的概念4.2 國家4.3 國家的權利與義務4.4 非國家的實體4.5 特殊的實體4.6 中國的國家安全 |
| 6 | 中國的國家安全發展 |  |
| 7 | 5. 承認、繼承與管轄 |  |
| 8 | 6. 國家對外關係與機關 | 6.1 概說6.2 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6.3 外交部長及其他高級官員6.4 外交代表6.5 特種使節6.6 領事6.7 不具外交或領事性質的人員 |
| 9 | 7. 澳門的國際法問題 | 7.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7.2 澳門的國際法淵源7.3 國際法在澳門的適用7.4 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理對外事務的許可權7.5 澳門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7.6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領事機構 |
| 10 | 8. 國際法主體2:國際組織 | 8.1 概說8.2 國際聯盟8.3 聯合國8.4 國際勞工組織8.5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8.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其附屬機構8.7 世界貿易組織8.8 聯合國的其他專門機構 |
| 11 | 9. 國籍、個人與人權 | 9.1 國籍9.2 雙重國籍9.3 無國籍9.4 難民9.5 護照9.6 公司與社的國籍9.7 引渡9.8 庇護9.9 個人在國際法上的責任9.10 國際人權保障 |
| 12 | 10.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 |  |
| 13 | 11. 海洋法 | 11.1 概說11.2 基線11.3 內水11.4 群島水域11.5 領海11.6 毗連區11.7 海峽11.8 專屬經濟區11.9 大陸架 |
| 14 | 12. 國際環境保護 |  |
| 15 | 總複習 |  |